

中共沈阳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沈师大委〔2020〕65号



关于印发《沈阳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沈阳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暂行办法（试行）》
经党委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沈阳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0年7月6日



沈阳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暂行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更好地团结凝聚人才，激励人才职业发展，促进人才开发使用，建设一支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40号令），辽宁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7〕48号）和《辽宁省高校职称评审监管实施细则（试行）》（辽教发〔2019〕8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管人才，强化统筹协调。切实加强学校党委和行政对职务评聘工作的统一领导，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人才工作的重要内容，在政策制定、工作指导、服务保障、监督检查等方面发挥统筹协调作用。

（二）坚持德才兼备，强调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实行学术不端“一票否决制”；实行无本科生授课“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三）坚持以用为本，创新评价机制。围绕用好用活人才，坚持把人才评价与使用紧密结合，合理确定评价与聘用的衔接关系，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对优秀拔尖人才和急需人才，开设绿色通道，实行“机动岗位”聘任；对不能胜任现职岗位的人员，按下

浮一级岗位兑现相关待遇，建立健全“以用为本、评以适用、以用促评、能上能下”的评聘和用人机制。

（四）注重能力业绩，优化评价标准。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推行代表作制度，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人才，让作出贡献的人才有成就感和获得感。

第三条 适用范围。学校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人事代理和人事派遣的专业技术人员。人事代理和人事派遣人员须经所在代理或派遣公司委托，由我校代为组织评审。任现职以来有师德失范行为或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受到处理或处分的，在处分期内不能参加高一级职务晋升。

第二章 职务类别及评审权限

第四条 职务类别及职级。我校专业技术职务分为专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两大系列。每个系列均设有高级（含副高级）、中级和初级三个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

（一）专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分为理工类、人文社科类、思政类和艺体外类。教师职务设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四个职级。教授和副教授职务分为“以教学为主型教师”“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和“以科研为主型教师”三种类型；中级和初级职务不分型（见表1）。

表1 专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级及类型

职级	职务	类型	备注
高级	教授 副教授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 科研为主型	
中级	讲师	不分型	
初级	助教	不分型	

(二)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包括专职辅导员、专职组织员、实验技术、图书档案文博、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教育管理及中等职业学校和中小学教师等系列。其中，专职辅导员和专职组织员系列设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四个职级；实验技术系列设教授级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四个职级；图书档案文博系列设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四个职级；编辑出版系列设编审、副编审、编辑、助理编辑四个职级；会计审计系列设教授级高级会（审）计师、高级会（审）计师、会（审）计师、助理会（审）计师四个职级；医疗卫生系列设主任医（药/护/技）师、副主任医（药/护/技）师、主治（管）医（药/护/技）师、医（药/护/技）师四个职级；教育管理系列设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四个职级；中等职业学校和中小学教师系列设教授级高级讲师、高级讲师、讲师、助理讲师四个职级（见表2）。

表2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及职级

系列	职务及职级			备注
	高级	中级	初级	
专职辅导员 专职组织员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实验技术人员	教授级高级实验师 高级实验师	实验师	助理实验师	
图书档案文博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编辑出版	编审 副编审	编辑	助理编辑	
会计审计	教授级高级会（审）计师 高级会（审）计师	会（审）计师	助理会（审）计师	
医疗卫生	主任医（药/护/技）师 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主治（管）医（药/护/技）师	医（药/护/技）师	
教育管理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教授级高级讲师 高级讲师	讲师	助理讲师	
中小学教师	正高级教师	一级教师	二级教师	

	高级教师			
--	------	--	--	--

第五条 评审权限。我校具有高校教师、专职辅导员、专职组织员、实验技术和教育管理等系列评审权，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由我校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我校不具有图书档案文博、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及非高校教师等系列的评审权，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经我校评审委员会推荐，由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系列评审权单位组织评审。

第三章 评聘指标及条件

第六条 评聘指标

（一）学校根据事业发展现状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各单位队伍建设需要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需要，科学设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计划及指标。

（二）设定专项评聘指标，用于当年有评聘指标的二级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正常晋升职务评聘；设定少量高级职务评聘指标，用于当年无评聘指标的二级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竞争性评聘；设定专项评聘指标，用于我校无评审权，需委托指定评审单位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推荐。

（三）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单设评聘指标，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比例按教师比例核定，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思政课教师指标不得挪作他用。

（四）业绩成果特别突出者，通过院校两级评审委员会评议或学校人才引进评议程序，并经学校常委会研究同意聘用的，当年不占所在单位评审指标。

第七条 评聘条件

（一）教师职务评聘条件。按《沈阳师范大学教师职务晋升评聘条件》（见附件 1—1）执行。

(二) 思政课教师职务评聘条件。按《沈阳师范大学思政课教师职务晋升评聘条件》(见附件1—2)执行。

(三) 专职辅导员职务评聘条件。按《沈阳师范大学专职辅导员职务晋升评聘条件》(附件2)执行。

(四) 专职组织员职务评聘条件。按《沈阳师范大学专职组织员职务晋升评聘条件》(附件3)执行。

(五) 实验技术职务评聘条件。按《沈阳师范大学实验技术人员职务晋升评聘条件》(附件4)执行。

(六) 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职务评审条件。按《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职务晋升评审条件》(附件5)执行。

(七) 图书档案文博、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及中等职业学校和中小学教师等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按上级部门有关文件执行。学校负责审核推荐,其推荐条件及要求按上级部门评审条件组织开展。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建立职务评审组织。为规范职务评审程序,加强职务评审管理,保证职务评审质量,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学校组建“职务评审委员会”

“职务评审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二级单位职称评审委员会”三级联动的职称评审组织。

第九条 组建职务评审委员会

(一) 学校组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职务评审委员会”)。职务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书记、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管人事校领导担任,组成人员不少于25人(须为单数)。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产生。

(二) 职务评审委员会工作职责。根据各学科评议组的评议意见,对申请晋升高一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综合评议,择优确定聘任人选。学校职务评审委员会同时负责对需要委托其他指定单位评审的相关学科(专业)申报人员的评审推荐工作。

(三) 职务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公室”),评审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主要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组织、协调及其他相关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成立职务评审委员会学科评议组

(一) 根据职称评审工作需要,职务评审委员会按照学科分类和职务申报类型成立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2 人,组成人员不少于 11 人(须为单数)。学科评议组评审专家在专家库中按学科随机抽取产生。思政课教师系列单独评审,评聘委员会要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

(二) 学科评议组工作职责。主要负责听取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情况介绍和述职报告,负责对资格审查合格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科学研究水平等进行评议,评议意见作为职务评审委员会审定的重要参考。

第十一条 成立二级单位职称评审委员会

(一) 各二级单位成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二级单位职称评审委员会”)。二级单位职称评审委员会原则上由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任主任,书记任副主任,组成人员须为单数。

(二) 二级单位评审委员会工作职责。在学校规定的岗位限额内,负责对本单位晋升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负责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基本条件、工作业绩、教学

科研成果等进行审查，形成评审推荐意见；协调和处理本单位职称评审的有关事宜。

第十二条 组建职务评审专家库

（一）组建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具备开展高级职务评审能力，能够代表本领域专业发展水平的专家库。职务评审专家每届任期不超过3年。

（二）评审专家应具备的条件。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本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能够履行职务评审工作职责。

第五章 评聘及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程序

（一）个人申报。根据学校发布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通知要求，符合评聘条件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本人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成果及业绩材料（含成果原件）等，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教师系列晋升教授职务需按原职务类型申报。

（二）单位审核推荐。各二级单位职称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申报人员提交的代表性成果进行量化赋分，对其师德师风、社会服务、岗位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审核推荐意见并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上报。

（三）学校审核。评审办公室负责复核任职资格，会同党委组织部、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学生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按评聘标准对各单位提交的申报人员业绩成果进行复核。

（四）学科评议组评议推荐。对申报高级职务人员实行分类评价，

申报人员须到对应的学科评议组述职、答辩。学科评议组根据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业绩成果、述职答辩等情况进行评议，并向学校职务评审委员会提出推荐意见。

（五）评审委员会评审表决。根据学科评议组的评议意见及申报人员成果情况，学校职务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品德、能力、业绩进行综合评价，经评议表决确定最终评审结果。其中品德、能力、业绩评价采取百分制赋分方式，得分情况作为综合评价的重要参考。业绩评价侧重业绩成果和实际贡献，占综合评价的 70%（见附件 6-10），业绩评价计算采用最大标杆法，即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人业绩成果最高分按 100 分赋分，按比例折算为百分制；品德、能力评价侧重职业道德和创新能力，占综合评价的 30%。

（六）评聘结果公示。职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评聘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需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

（七）审议、聘任及备案。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报请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后进行聘任，并报上级部门备案。职务聘任时间以学校聘任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初、中级职务的认定程序。专业技术人员见习期满，可根据学历学位和考核情况分别认定为中级、初级职务。由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业绩成果和学历、学位证书等材料，经二级单位评审委员会审核后，填报《辽宁省大中专毕业生确定专业技术职务审核表》，报学校评审办公室确认并备案。

第六章 评聘纪律及要求

第十五条 被聘用人员须与所在单位签订岗位聘任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职务聘任时间不超过学校规定的聘期，期满后须进行同

级续聘。

第十六条 学校职务评审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二级单位评审委员会，都应民主程序进行工作，每次会议的出席者必须达到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其结果方为有效，不设委托投票或补充投票。对会议结果持有异议时，必须由与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人员提出，并经与会成员的半数以上人员同意，可予重新评议一次。

第十七条 评审信息实行保密管理，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对评审工作负有保密责任，除了按规定公布的内容外，对评审专家名单、申报人材料、评议内容、评议意见、会议讨论情况及工作具体进程等均为保密范围；职务评聘中，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需进行封闭管理，手机等电子通讯设备需统一封存保管；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

第十八条 申报人在职务评聘过程中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或学术成果等违规行为的，学校将取消参评资格；申报人通过不正当手段评聘取得职称的，学校将撤销相应职务资格，并按《沈阳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试行）》（沈师大委〔2018〕40号）、《关于进一步严明评职晋级和推优工作纪律的通知》（沈师大纪发〔2018〕3号）和《沈阳师范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沈师大委〔2019〕56号）等规定进行处理。同时记录职务评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

第十九条 为切实把教学质量考核纳入教师职务评聘体系，保证职务晋升教学能力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凡计划申报职务晋升的教师须在评职前一年提出评估个人教学能力的申请，并将学期教学任务计划情况上报学院和教务处，以便学院和教务处进行前期考评工作，具体

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凡申请由其他系列转评高校教师系列相同职级的人员，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转评。在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任职时间从转评前职务任职时间计算。

第二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聘过程接受学校纪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为保证相关政策的连续性和事业发展的稳定性，本办法中涉及的部分条款需采取过渡方式逐步实施，具体过渡条款见当年职务评聘通知。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沈阳师范大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暂行办法》（沈师大校发〔2010〕59号）、《沈阳师范大学晋升教师高级职务（教学科研型和科研型）直聘办法（试行）》（沈师大校发〔2010〕174号）、《沈阳师范大学晋升教师高级职务（以教学为主型）直聘办法（试行）》（沈师大校发〔2010〕175号）、《沈阳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暂行办法（试行）》（沈师大委〔2019〕157号）等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发布的有关文件中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 1-1. 沈阳师范大学教师职务晋升评聘条件
- 1-2. 沈阳师范大学思政课教师职务晋升评聘条件
2. 沈阳师范大学专职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职务晋升评聘条件

3. 沈阳师范大学专职组织员职务晋升评聘条件
4. 沈阳师范大学实验技术人员职务晋升评聘条件
5. 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职务晋升评审条件
6. 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思政课教师）岗位业绩成果量化标准
7. 沈阳师范大学专职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岗位业绩成果量化标准
8. 沈阳师范大学专职组织员岗位业绩成果量化标准
9. 沈阳师范大学实验技术人员岗位业绩成果量化标准
10. 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业绩成果量化标准

附件 1-1:

沈阳师范大学教师职务晋升评聘条件

晋升高校教师职务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p>1.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 热爱教育事业,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高尚的师德修养, 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p> <p>2. 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 具备岗位所需的教育教学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和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p> <p>3. 应具备高校教师资格(新入职人员须参加岗前培训合格, 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高校教师资格)。</p>	评聘前提条件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晋升教授职务评聘条件	备注
晋升教授职务	学历资历	<p>1. 获博士学位, 并担任副教授职务 5 年及以上; 获硕士学位 5 年及以上, 并担任副教授职务 5 年及以上; 本科毕业 7 年及以上, 并担任副教授职务 7 年及以上。</p> <p>2. 年龄在 45 岁及以上 50 周岁以内教师参评教授职务, 原则上应取得硕士学位;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教师参评教授职务, 原则上应取得博士学位, 外语、艺体类专业教师应取得硕士学位。</p> <p>3. 任现职以来, 具有连续 6 个月及以上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研修(线上线下)、访学(教育部访问学者项目涵盖单位)、挂职锻炼等经历, 或 1 年以上中学教育服务经历(学科与教学论教师必选项)。此条款不包括申报当年超过 55 周岁的教师。</p> <p>4. 任现职以来, 有学生单位的教师兼任过 1 年以上班主任、辅导员、班导师、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等学生管理工作并考核合格。</p>	所有类型教授
晋升教授职务(教学型)	教育教学工作	<p>1. 近三年, 获得学校教师教学工作质量考核“优秀”证书。</p> <p>2. 任现职以来, 平均每年至少承担 2 门(次)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 其中每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并担任过本科生学习指导教师。</p> <p>3. 近三年, 专业理论课教师平均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80 学时, 公共理论课(或专业术科)教师不低于 310 学时, 公体术科教师不低于 340 学时。</p> <p>4. 近三年, 学生评教结果平均达到 90 分及以上, 本单位同行和领导评价为优秀, 没有教学违纪记录。</p> <p>5.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一年为优秀。</p>	
	教学科研成果	<p>6. 任现职以来, 平均每年完成业绩成果(A-H 类)不低于 120 分。其中, 艺体外教师平均每年完成业绩成果(A-H 类)不低于 100 分。各类各项成果得分可累计, 其中 E9、G6-G10、G21、H2、H3 类各单项成果累计计分不超过 2 项。</p> <p>7. 任现职以来, 取得 A-H 类中 5 项及以上代表性成果, 其中 D 类和 E 类为必选项。代表性成果指 A1-A10、B1-B4、B5(不含高级人才项目)、C 类、D1-D5(艺体外教师 D1-D6)、D8-D10(D8 类文科 100 万元及以上、理工科 150 万元及以上)、E1-E7、F1-F2、F4-F5、G1-G5、G11-G13、G14(一等奖)、G15-G18、</p>	

		<p>G20、H1、H4-H8（H4类文科30万元及以上、理工科50万元及以上）中任意项。</p> <p>8. 申报教授职务，在以上条件均具备基础上，需提供不超过12项A-H类成果（任现职以来），其中5项代表性成果必须提供，其他7项成果自行选择提供，职务评审中只对12项成果进行赋分，各类各项成果可累计。</p>
晋升教授职务 (并重型)	教育教学工作	<p>1. 近三年，获得学校教师教学工作质量考核“合格”证书（新入职教师1年内可免）。</p> <p>2. 任现职以来，每年至少独立承担1门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同时担任过本科生学习指导教师。</p> <p>3. 近三年，专业理论课教师平均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低于200学时，公共理论课（或专业术科）教师不低于260学时，公体术科教师不低于280学时。</p> <p>4. 近三年，学生评教结果平均达到80分及以上，没有教学违纪记录。</p> <p>5.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一年为优秀。</p>
	教学科研成果	<p>6. 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年完成业绩成果（A-H类）不低于150分。其中，艺体外教师平均每年完成业绩成果（A-H类）不低于130分。各类各项成果得分可累计，其中E9、G6-G10、G21、H2、H3类各单项成果累计计分不超过2项。</p> <p>7. 任现职以来，取得5项及以上A-H类代表性成果，其中D类和E类为必选项。代表性成果指A1-A10、B1-B4、B5（不含高级人才项目）、C类、D1-D5（艺体外教师D1-D6）、D8-D10（D8类文科125万元及以上、理工科175万元及以上）、E1-E6（艺体外教师E1-E7）、F1-F2、F4-F5、G1-G5、G11-G13、G15-G18、G20、H1、H4-H8（H4类文科40万元及以上、理工科60万元及以上）中任意项。</p> <p>8. 申报教授职务，在以上条件均具备基础上，需提供不超过12项A-H类成果（任现职以来），其中5项代表性成果必须提供，其他7项成果自行选择提供，职务评审中只对12项成果进行赋分，各类各项成果可累计。</p>
晋升教授职务 (科研型)	教育教学工作	<p>1. 近三年，获得学校教师教学工作质量考核“合格”证书（新入职教师1年内可免）。</p> <p>2. 任现职以来，每年至少独立承担1门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同时担任过本科生学习指导教师。</p> <p>3. 近三年，平均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20学时。</p> <p>4. 近三年，学生评教结果平均达到80分及以上，没有教学违纪记录。</p> <p>5.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一年为优秀。</p>
	教学科研成果	<p>6. 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年完成业绩成果（A-H类）不低于180分。其中，艺体外教师平均每年完成业绩成果（A-H类）不低于160分。各类各项成果得分可累计，其中E9、G6-G10、G21、H2、H3类各单项成果累计计分不超过2项。</p> <p>7. 任现职以来，取得6项及以上A-H类代表性成果，其中D类和E类为必选项。代表性成果指A1-A10、B1-B4、B5（不含高级人才项目）、C类、D1-D4（艺体外教师D1-D5）、D8-D10（D8类文科150万元及以上、理工科200万元及以上）、E1-E6（艺</p>

		<p>体外教师 E1-E7)、F1-F2、F4-F5、G1-G5、G11-G13、G15-G18、G20、H1、H4-H8 (H4 类文科 50 万元及以上、理工科 70 万元及以上) 中任意项。</p> <p>8. 申报教授职务, 在以上条件均具备基础上, 需提供不超过 12 项 A-H 类成果 (任现职以来), 其中 6 项代表性成果必须提供, 其他 6 项成果自行选择提供, 职务评审中只对 12 项成果进行赋分, 各类各项成果可累计。</p>	
直接晋升教授职务		★具备晋升教师职务基本条件、晋升教授职务学历资历条件、教育教学基本条件, 以第一负责人 (完成人) 身份取得突破性成果 (“※※”), 可直聘教授职务。	所有类型教授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晋升副教授职务评聘条件	备注
晋升副教授职务	学历资历	<p>1. 获博士学位, 并担任讲师职务 2 年及以上; 获硕士学位, 并担任讲师职务 5 年及以上; 本科毕业 6 年及以上, 并担任讲师职务 6 年及以上。</p> <p>2. 年龄在 40 岁及以上教师参评副教授职务, 原则上应取得硕士学位;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教师参评副教授职务, 原则上应取得博士学位, 外语、艺体类专业教师应取得硕士学位。</p> <p>3. 任现职以来, 具有连续 6 个月及以上国内外知名高校 (科研院所) 研修 (线上线下)、访学 (教育部访问学者项目涵盖单位)、挂职锻炼等经历, 或 1 年以上中学教育服务经历 (学科与教学论教师必选项)。此条款不包括申报当年超过 55 岁的教师。</p> <p>4. 任现职以来, 有学生单位的教师兼任过 1 年以上班主任、辅导员、班导师、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等学生管理工作并考核合格。</p>	所有类型副教授
晋升副教授职务 (教学型)	教育教学工作	<p>1. 近三年, 获得学校教师教学工作质量考核 “优秀” 证书。</p> <p>2. 任现职以来, 平均每年至少承担 2 门 (次) 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 其中每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 并担任过本科生学业指导教师。</p> <p>3. 近三年, 专业理论课教师平均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80 学时, 公共理论课 (或专业术科) 教师不低于 310 学时, 公体术科教师不低于 340 学时。</p> <p>4. 近三年, 学生评教结果平均达到 90 分及以上, 本单位同行和领导评价为优秀, 没有教学违纪记录。</p> <p>5.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一年为优秀。</p>	
	教学科研成果	<p>6. 任现职以来, 平均每年完成业绩成果 (A-H 类) 不低于 100 分。其中, 艺体外教师平均每年完成业绩成果 (A-H 类) 不低于 80 分。各类各项成果得分可累计, 其中 E9、G6-G10、G21、H2、H3 类各单项成果累计计分不超过 2 项。</p> <p>7. 任现职以来, 取得 A-H 类中 4 项及以上代表性成果, 其中 D 类和 E 类为必选项。代表性成果指 A1-A10、B1-B4、B5 (不含高级人才项目)、C 类、D1-D5 (艺体外教师 D1-D6)、D8-D10 (D8 类文科 50 万元及以上、理工科 80 万元及以上)、E1-E7、F1-F2、F4-F5、G1-G5、G6 (一等奖)、G11-G13、G14 (一等奖)、G15-G18、G20、G21 (一等奖)、H1、H4-H8 (H4 类文科 20 万元</p>	

		及以上、理工科 40 万元及以上) 中任意项。 8. 申报副教授职务, 在以上条件均具备基础上, 需提供不超过 10 项 A-H 类成果 (任现职以来), 其中 4 项代表性成果必须提供, 其他 6 项成果自行选择提供, 职务评审中只对 10 项成果进行赋分, 各类各项成果可累计。	
晋升副教授 职务 (并重型)	教育教 学工作	1. 近三年, 获得学校教师教学工作质量考核“合格”证书 (新入职教师 1 年内可免)。 2. 任现职以来, 每年至少独立承担 1 门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 同时担任过本科生学习指导教师。 3. 近三年, 专业理论课教师平均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00 学时, 公共理论课 (或专业术科) 教师不低于 260 学时, 公体术科教师不低于 280 学时。 4. 近三年, 学生评教结果平均达到 80 分及以上, 没有教学违纪记录。 5.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一年为优秀。	
	教学科 研成果	6. 任现职以来, 平均每年完成业绩成果 (A-H 类) 不低于 130 分。其中, 艺体外教师平均每年完成业绩成果 (A-H 类) 不低于 110 分。各类各项成果得分可累计, 其中 E9、G6-G10、G21、H2、H3 类各单项成果累计计分不超过 2 项。 7. 任现职以来, 取得 4 项及以上 A-H 类代表性成果, 其中 D 类和 E 类为必选项。代表性成果指 A1-A10、B1-B4、B5 (不含高级人才项目)、C 类、D1-D5 (艺体外教师 D1-D6)、D8-D10 (D8 类文科 60 万元及以上、理工科 90 万元及以上)、E1-E6 (艺体外教师 E1-E7)、F1-F2、F4-F5、G1-G5、G11-G13、G15-G18、G20、H1、H4-H8 (H4 类文科 30 万元及以上、理工科 50 万元及以上) 中任意项。 8. 申报副教授职务, 在以上条件均具备基础上, 需提供不超过 10 项 A-H 类成果 (任现职以来), 其中 4 项代表性成果必须提供, 其他 6 项成果自行选择提供, 职务评审中只对 10 项成果进行赋分, 各类各项成果可累计。	
晋升副教授 职务 (科研型)	教育教 学工作	1. 近三年, 获得学校教师教学工作质量考核“合格”证书 (新入职教师 1 年内可免)。 2. 任现职以来, 每年至少独立承担 1 门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 同时担任过本科生学习指导教师。 3. 近三年, 平均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20 学时。 4. 近三年, 学生评教结果平均达到 80 分及以上, 没有教学违纪记录。 5.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一年为优秀。	
	教学科 研成果	6. 任现职以来, 平均每年完成业绩成果 (A-H 类) 不低于 160 分。其中, 艺体外教师平均每年完成业绩成果 (A-H 类) 不低于 140 分。各类各项成果得分可累计, 其中 E9、G6-G10、G21、H2、H3 类各单项成果累计计分不超过 2 项。 7. 任现职以来, 取得 5 项及以上 A-H 类代表性成果, 其中 D 类和 E 类为必选项。代表性成果指 A1-A10、B1-B4、B5 (不含高级人才项目)、C 类、D1-D4 (艺体外教师 D1-D5)、D8-D10 (D8 类文科 70 万元及以上、理工科 100 万元及以上)、E1-E6 (艺体外教师 E1-E7)、F1-F2、F4-F5、G1-G5、G11-G13、G15-G18、G20、H1、H4-H8 (H4 类文科 40 万元及以上、理工科 60 万元及以上) 中任意项。	

		8. 申报副教授职务，在以上条件均具备基础上，需提供不超过 10 项 A-H 类成果（任现职以来），其中 5 项代表性成果必须提供，其他 5 项成果自行选择提供，职务评审中只对 10 项成果进行赋分，各类各项成果可累计。	
直接晋升副教授职务		★具备晋升教师职务基本条件、晋升副教授职务学历资历条件、教育教学基本条件，以第一负责人（完成人）身份取得突破性成果（“※※”），可直聘副教授职务。	所有类型副教授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晋升讲师职务评聘条件	备注
晋升讲师职务	学历资历	1. 获博士学位，无工作年限要求；获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 2 年及以上；获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 4 年及以上。 2. 有一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导师等）。	
	教育教学工作	3. 每年至少独立承担 1 门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 4. 近三年，专业理论课教师平均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00 学时，公共理论课（或专业术科）教师不低于 240 学时，公体术科教师不低于 260 学时。 5. 近三年，学生评教结果平均达到 80 分及以上，没有教学违纪记录。 6.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一年为优秀。	
	教学科研成果	7. 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年完成业绩成果（A-H 类）不低于 60 分。其中，艺体外教师平均每年完成业绩成果（A-H 类）不低于 40 分。 8. 任现职以来，取得 2 项及以上 A-H 类代表性成果，各类各项成果可累计。	
确定讲师职务		★取得博士学位，经考核具备履行讲师职务职责能力，可直聘讲师职务；具备晋升讲师职务学历资历条件、教育教学基本条件和教学科研成果基本条件，以第一负责人（完成人）身份取得代表性成果 A-H 类 1 项及以上，可直聘讲师职务。代表性成果指 A1-A10、B1-B5、C 类、D1-D6、D8-D10（D8 类文科 10 万元及以上、理工科 15 万元及以上）、E1-E8、F1-F5、G1-G5、G6（一等奖）、G11-G13、G14（一等奖）、G15-G18、G20、G21（一等奖）、H1、H4-H8（H4 类文科 10 万元及以上、理工科 20 万元及以上）中任意项，各类各项代表性成果可累计。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确定助教职务评聘条件	备注
确定助教职务	学历资历	1. 获硕士学位，或获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及以上。	
	教育教学工作	2. 专业理论课教师平均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00 学时，公共理论课（或专业术科）教师不低于 240 学时，公体术科教师不低于 260 学时。	
	教学科研成果	3. 平均每年完成业绩成果（A-H 类）不低于 40 分。 4. 取得 1 项及以上 A-H 代表性成果。	

<p>晋升思政课教师职务须具备的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有比较渊博的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哲学、社会科学知识；了解国内外较有影响的社会思潮的主要观点和发展趋势，并对其某一领域有比较深入、系统的研究。 2. 重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影响和引领学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敬业爱岗。 3. 应具备高校教师资格，新任教师应参加由辽宁省教育厅组织的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上岗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4. 能全面、熟练地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教学工作任务，为本科生上思政课，至少具有 1 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5. 积极参加“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修班”、“骨干教师研修班”、“周末理论大讲堂”等培训研修活动，每 3 年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培训，新入职教师应参加岗前专项培训，完成国家和省有关思政课教师所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它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 6. 任现职以来，组织过面向学生的专题讲座、上党课等活动；组织指导过学生社团活动，指导学生开展过社会调查等实践活动。 	<p>评聘前提条件</p>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晋升教授职务评聘条件	备注
<p>晋升教授职务</p>	<p>学历资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博士学位，并担任副教授职务 5 年及以上；获硕士学位 5 年及以上，并担任副教授职务 5 年及以上；本科毕业 7 年及以上，并担任副教授职务 7 年及以上。 2. 年龄在 45 岁及以上 50 周岁以内教师参评教授职务，原则上应取得硕士学位；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教师参评教授职务，原则上应取得博士学位。 3. 任现职以来，具有连续 6 个月及以上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专业培训研修(线上线下)、访学(教育部访问学者项目涵盖单位)、挂职锻炼等经历。此条款不包括申报当年超过 55 岁的教师。 	<p>所有类型教授</p>
<p>晋升教授职务(教学型)</p>	<p>教育教学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三年，获得学校教师教学工作质量考核“优秀”证书。 2. 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年至少承担 2 门(次)本科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并担任过本科生学业指导教师。 3. 近三年，思政课(专业课)教师平均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80 学时，思政课(公共课)教师不低于 310 学时。 4. 近三年，学生评教结果平均达到 90 分及以上，本单位同行和领导评价为优秀，没有教学违纪记录。 5.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一年为优秀。 	
	<p>教学科研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年完成业绩成果(A-H 类)不低于 120 分。各类各项成果得分可累计，其中 E9、G6-G10、G21、H2、 	

		<p>H3类各单项成果累计计分不超过2项。</p> <p>7. 任现职以来,取得A-H类中5项及以上代表性成果,其中D类和E类为必选项。代表性成果指A1-A10、B1-B4、B5(不含高级人才项目)、C类、D1-D6、D8-D10(D8类100万元及以上)、E1-E7、F1-F2、F4-F5、G1-G5、G11-G13、G14(一等奖)、G15-G18、G20、H1、H4-H8(H4类30万元及以上)中任意项。</p> <p>8. 申报教授职务,在以上条件均具备基础上,需提供不超过12项A-H类成果(任现职以来),其中5项代表性成果必须提供,其他7项成果自行选择提供,职务评审中只对12项成果进行赋分,各类各项成果可累计。</p>	
晋升教授职务 (并重型)	教育教学工作	<p>1. 近三年,获得学校教师教学工作质量考核“合格”证书(新入职教师1年内可免)。</p> <p>2. 任现职以来,每年至少独立承担1门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同时担任过本科生学习指导教师。</p> <p>3. 近三年,思政课(专业课)教师平均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低于200学时,思政课(公共课)课教师不低于260学时。</p> <p>4. 近三年,学生评教结果平均达到80分及以上,没有教学违纪记录。</p> <p>5.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一年为优秀。</p>	
	教学科研成果	<p>6. 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年完成业绩成果(A-H类)不低于150分。各类各项成果得分可累计,其中E9、G6-G10、G21、H2、H3类各单项成果累计计分不超过2项。</p> <p>7. 任现职以来,取得5项及以上A-H类代表性成果,其中D类和E类为必选项。代表性成果指A1-A10、B1-B4、B5(不含高级人才项目)、C类、D1-D6、D8-D10(D8类125万元及以上)、E1-E7、F1-F2、F4-F5、G1-G5、G11-G13、G15-G18、G20、H1、H4-H8(H4类40万元及以上)中任意项。</p> <p>8. 申报教授职务,在以上条件均具备基础上,需提供不超过12项A-H类成果(任现职以来),其中5项代表性成果必须提供,其他7项成果自行选择提供,职务评审中只对12项成果进行赋分,各类各项成果可累计。</p>	
晋升教授职务 (科研型)	教育教学工作	<p>1. 近三年,获得学校教师教学工作质量考核“合格”证书(新入职教师1年内可免)。</p> <p>2. 任现职以来,每年至少独立承担1门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同时担任过本科生学习指导教师。</p> <p>3. 近三年,平均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20学时。</p> <p>4. 近三年,学生评教结果平均达到80分及以上,没有教学违纪记录。</p> <p>5.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一年为优秀。</p>	
	教学科研成果	<p>6. 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年完成业绩成果(A-H类)不低于180分。各类各项成果得分可累计,其中E9、G6-G10、G21、H2、H3类各单项成果累计计分不超过2项。</p> <p>7. 任现职以来,取得6项及以上A-H类代表性成果,其中D类和E类为必选项。代表性成果指A1-A10、B1-B4、B5(不含高级人才项目)、C类、D1-D5、D8-D10(D8类150万元及以上)、E1-E7、F1-F2、F4-F5、G1-G5、G11-G13、G15-G18、G20、H1、H4-H8(H4类50万元及以上)中任意项。</p>	

		8. 申报教授职务，在以上条件均具备基础上，需提供不超过 12 项 A-H 类成果（任现职以来），其中 6 项代表性成果必须提供，其他 6 项成果自行选择提供，职务评审中只对 12 项成果进行赋分，各类各项成果可累计。	
直接晋升教授职务		★具备晋升教师职务基本条件、晋升教授职务学历资历条件、教育教学基本条件，以第一负责人（完成人）身份取得突破性成果（“※※”），可直聘教授职务。	所有类型教授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晋升副教授职务评聘条件	备注
晋升副教授职务	学历资历	1. 获博士学位，并担任讲师职务 2 年及以上；获硕士学位，并担任讲师职务 5 年及以上；本科毕业 6 年及以上，并担任讲师职务 6 年及以上。 2. 任现职以来，具有连续 6 个月及以上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专业培训研修（线上线下）、访学（教育部访问学者项目涵盖单位）、挂职锻炼等经历。此条款不包括申报当年超过 55 岁的教师。	所有类型副教授
晋升副教授职务 (教学型)	教育教学工作	1. 近三年，获得学校教师教学工作质量考核“优秀”证书。 2. 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年至少承担 2 门（次）本科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其中每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并担任过本科生学业指导教师。 3. 近三年，思政课（专业课）教师平均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80 学时，思政课（公共课）教师不低于 310 学时。 4. 近三年，学生评教结果平均达到 90 分及以上，本单位同行和领导评价为优秀，没有教学违纪记录。 5.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一年为优秀。	
	教学科研成果	6. 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年完成业绩成果（A-H 类）不低于 100 分。各类各项成果得分可累计，其中 E9、G6-G10、G21、H2、H3 类各单项成果累计计分不超过 2 项。 7. 任现职以来，取得 A-H 类中 4 项及以上代表性成果，其中 D 类和 E 类为必选项。代表性成果指 A1-A10、B1-B4、B5（不含高级人才项目）、C 类、D1-D6、D8-D10（D8 类 50 万元及以上）、E1-E7、F1-F2、F4-F5、G1-G5、G6（一等奖）、G11-G13、G14（一等奖）、G15-G18、G20、G21（一等奖）、H1、H4-H8（H4 类 20 万元及以上）中任意项。 8. 申报副教授职务，在以上条件均具备基础上，需提供不超过 10 项 A-H 类成果（任现职以来），其中 4 项代表性成果必须提供，其他 6 项成果自行选择提供，职务评审中只对 10 项成果进行赋分，各类各项成果可累计。	
晋升副教授职务 (并重型)	教育教学工作	1. 近三年，获得学校教师教学工作质量考核“合格”证书（新入职教师 1 年内可免）。 2. 任现职以来，每年至少独立承担 1 门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同时担任过本科生学习指导教师。 3. 近三年，思政课（专业课）教师平均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00 学时，思政课（公共课）教师不低于 260 学时。 4. 近三年，学生评教结果平均达到 80 分及以上，没有教学违纪记录。	

		<p>5.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一年为优秀。</p>	
	教学科研成果	<p>6. 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年完成业绩成果（A-H类）不低于130分。各类各项成果得分可累计，其中E9、G6-G10、G21、H2、H3类各单项成果累计计分不超过2项。</p> <p>7. 任现职以来，取得4项及以上A-H类代表性成果，其中D类和E类为必选项。代表性成果指A1-A10、B1-B4、B5（不含高级人才项目）、C类、D1-D6、D8-D10（D8类60万元及以上）、E1-E7、F1-F2、F4-F5、G1-G5、G11-G13、G15-G18、G20、H1、H4-H8（H4类30万元及以上）中任意项。</p> <p>8. 申报副教授职务，在以上条件均具备基础上，需提供不超过10项A-H类成果（任现职以来），其中4项代表性成果必须提供，其他6项成果自行选择提供，职务评审中只对10项成果进行赋分，各类各项成果可累计。</p>	
晋升副教授 职务 (科研型)	教育教学工作	<p>1. 近三年，获得学校教师教学工作质量考核“合格”证书（新入职教师1年内可免）。</p> <p>2. 任现职以来，每年至少独立承担1门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同时担任过本科生学习指导教师。</p> <p>3. 近三年，平均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20学时。</p> <p>4. 近三年，学生评教结果平均达到80分及以上，没有教学违纪记录。</p> <p>5.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一年为优秀。</p>	
	教学科研成果	<p>6. 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年完成业绩成果（A-H类）不低于160分。各类各项成果得分可累计，其中E9、G6-G10、G21、H2、H3类各单项成果累计计分不超过2项。</p> <p>7. 任现职以来，取得5项及以上A-H类代表性成果，其中D类和E类为必选项。代表性成果指A1-A10、B1-B4、B5（不含高级人才项目）、C类、(D1-D5)、D8-D10(D8类70万元)、E1-E7、F1-F2、F4-F5、G1-G5、G11-G13、G15-G18、G20、H1、H4-H8（H4类40万元及以上）中任意项。</p> <p>8. 申报副教授职务，在以上条件均具备基础上，需提供不超过10项A-H类成果（任现职以来），其中5项代表性成果必须提供，其他5项成果自行选择提供，职务评审中只对10项成果进行赋分，各类各项成果可累计。</p>	
直接晋升副教授职务		★具备晋升教师职务基本条件、晋升副教授职务学历资历条件、教育教学基本条件，以第一负责人（完成人）身份取得突破性成果（“※※”），可直聘副教授职务。	所有类型副教授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晋升讲师职务评聘条件	备注
晋升讲师 职务	学历资历	<p>1. 获博士学位，无工作年限要求；获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2年及以上；获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4年及以上。</p>	
	教育教学工作	<p>2. 每年至少独立承担1门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p> <p>3. 近三年，思政课（专业课）教师平均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低于200学时，思政课（公共课）教师不低于240学时。</p> <p>4. 近三年，学生评教结果平均达到80分及以上，没有教学违纪记录。</p> <p>5.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一年为优秀，或者获得过校级表彰1次。</p>	

	教学科研成果	6. 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年完成业绩成果（A-H 类）不低于 60 分。任现职以来，取得 2 项及以上 A-H 类代表性成果，各类各项成果可累计。	
确定讲师职务		★获博士学位，或获硕士学位后从事思政课教学工作 1 年以上，累计工作满 3 年者，经考核合格，可确定讲师职务。取得博士学位，经考核具备履行讲师职务职责能力，可直聘讲师职务；具备晋升讲师职务学历资历条件、教育教学基本条件和教学科研成果基本条件，以第一负责人（完成人）身份取得代表性成果 A-H 类 1 项及以上，可直聘讲师职务。代表性成果指 A1-A10、B1-B5、C 类、D1-D6、D8-D10（D8 类 10 万元及以上）、E1-E8、F1-F5、G1-G5、G6（一等奖）、G11-G13、G14（一等奖）、G15-G18、G20、G21（一等奖）、H1、H4-H8（H4 类 10 万元及以上）中任意项，各类各项代表性成果可累计。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确定助教职务评聘条件	备注
确定助教职务	学历资历	1. 获硕士学位，或获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及以上。	
	教育教学工作	2. 思政课（专业课）教师平均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00 学时，思政课（公共课）教师教师不低于 240 学时。	
	教学科研成果	3. 平均每年完成业绩成果（A-H 类）不低于 40 分。 4. 取得 1 项及以上 A-H 代表性成果。	

附件 2:

沈阳师范大学专职辅导员职务晋升评聘条件

思想政治条件 与职业道德要求	<p>1.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p> <p>2. 重视学生的思想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影响和引领学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敬业爱岗。</p> <p>3. 能全面、熟练地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团结合作，勇于创新。学风端正，治学严谨。</p> <p>4. 应具备高校教师资格。</p>	评聘 前提条件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备注	
晋升教授职务	学历资历	<p>1. 获博士学位，并担任副教授职务 5 年及以上；获硕士学位 5 年及以上，并担任副教授职务 5 年及以上；本科毕业 7 年及以上，并担任副教授职务 7 年及以上。晋升教授职务一般需具有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年限累计 5 年及以上。</p> <p>2. 任现职以来，完成国家及省有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所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能够不断提高政治理论水平、教学与研究水平和综合工作能力。</p> <p>3. 新任辅导员应参加由辽宁省教育厅组织的高等学校辅导员上岗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p>	
	教育教学工作	<p>4. 独立、系统地担任过一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教师规定教学业绩定额的 25%。教学态度认真严谨、经验丰富，教书育人成绩突出。</p> <p>5.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一年为优秀。</p> <p>6. 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指导过青年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并积极组织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的建设，运用现代最新知识和政治理论，使学校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是学校公认的思想教育领域的带头人。申报教授职务当年学生测评满意率 80%及以上。</p>	
	业绩成果	<p>7. 平均每年完成附件 6 (A-H 类) 和附件 7 (a1-a22) 岗位业务定额 430 分及以上。</p> <p>8. 任现职以来，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取得附件 6(A-H 类) 或附件 7 (a1-a22) 中代表性成果 6 项及以上。其中，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及以上核心刊物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高水平论文 4 篇及以上，且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正式出版著作 (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主编，并撰写 8 万字以上) 1 部，或承担并完成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工作研究课题 1 项，或作为主持者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奖励 1 次以上；个人或</p>	

		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2 次及以上,或市级 3 次及以上,或校级 4 次及以上。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晋升辅导员副教授职务评聘条件	备注
晋升副教授 职务	学历资历	<p>1. 获博士学位,并担任讲师职务 2 年及以上;获硕士学位,并担任讲师职务 5 年及以上;本科毕业 6 年及以上,并担任讲师职务 6 年及以上。晋升副教授职务一般需具有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年限累计 5 年及以上。</p> <p>2. 任现职以来,完成国家及省有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能够不断提高政治理论水平、教学与研究水平和综合工作能力。</p> <p>3. 新任辅导员应参加由辽宁省教育厅组织的高等学校辅导员上岗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p>	
	教育教学工作	<p>4. 任现职以来,独立、系统讲授过一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教学效果好。或者结合新时期学生的思想特点,定期组织面向学生的专题讲座,上党课,开展心理咨询,组织指导学生开展社会调查等实践活动。卓有成效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p> <p>5.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一年为优秀。</p> <p>6. 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指导过青年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并积极组织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的建设,运用现代最新知识和政治理论,使学校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是学校公认的思想教育领域的带头人。申报副教授当年学生测评满意率 80%及以上。</p>	
	业绩成果	<p>7. 平均每年完成附件 6 (A-H 类) 和附件 7 (a1-a22) 岗位业务定额 380 分及以上。</p> <p>8. 任现职以来,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取得附件 4(A-H 类)或附件 7 (a1-a22) 中代表性成果 4 项及以上。其中,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及以上核心刊物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高水平论文 2 篇及以上,且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正式出版论著、译著或教材(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4 万字)1 部,或参与(前 2)并完成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课题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2)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奖励 1 次以上,或作为主要撰稿者(前 2 名)起草的工作经验材料(在本人所主持的工作领域)在省级以上相关会议上进行过交流,或者撰写的调研报告为省级以上领导机关提供了参考决策;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1 次及以上,或市级 2 次及以上,或校级 3 次及以上。</p>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晋升辅导员讲师职务评聘条件	备注
晋升讲师职务	学历资历	<p>1. 获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 2 年及以上；取得本科学历，并担任助教职务 4 年及以上。晋升讲师职务一般需具有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年限累计 2 年及以上。</p> <p>2. 任现职以来，完成国家及省有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所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能够不断提高政治理论水平、教学与研究水平和综合能力。</p> <p>3. 新任辅导员应参加由辽宁省教育厅组织的高等学校辅导员上岗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p>	
	教育教学工作	<p>4. 讲授过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或卓有成效地指导过 2 次以上学生社会调查等实践活动，或心理咨询，或上党课，或面向学生开展形势政策专题讲座等。根据需要，组织和指导学生会、学生社团开展活动。</p> <p>5.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一年为优秀。</p> <p>6. 具有一定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申报人当年学生测评满意率 85%及以上。</p>	
	业绩成果	<p>7. 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能运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和经验，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的思想状况和社会上主要观点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研究成果对进一步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p> <p>8. 任现职以来，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取得附件 6(A-H 类)或附件 7(a1-a22) 中代表性成果 2 项及以上。其中，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学校或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1 次及以上。</p>	
直接确定讲师职务		<p>★获博士学位，或获硕士学位后在高校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一年以上，累计工作满三年，年度内完成附件 6(A-H 类)和附件 7(a1-a22) 岗位业务定额 350 分及以上，经考核合格，可确定讲师职务。</p>	
直接确定助教职务		<p>★获硕士学位，或获学士学位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一年及以上，年度内完成附件 6(A-H 类)和附件 7(a1-a22) 岗位业务定额 350 分及以上，经考核合格，可确定助教职务。</p>	

附件 3:

沈阳师范大学专职组织员职务晋升评聘条件

基本条件	<p>1. 具有牢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自觉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 信念坚定, 公道正派, 严谨细致, 爱岗敬业, 思想政治素质好。</p> <p>2. 全面、熟练地履行岗位职责, 积极承担工作任务; 团结合作, 勇于担当, 甘于奉献; 学风端正, 治学严谨, 善于创新。</p> <p>3. 应具备高校教师资格。</p>	评聘前提条件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晋升组织员教授职务评聘条件	备注
晋升教授职务	学历资历	<p>1. 获博士学位, 并担任副教授职务 5 年及以上; 获硕士学位 5 年及以上, 并任副教授职务 5 年及以上; 本科毕业 7 年及以上, 担任副教授职务 7 年及以上。晋升教授职务, 一般需在高校专职从事党务工作累计 7 年及以上。</p>	
	任职能力要求	<p>2. 任现职以来, 完成中央和省委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 达到规定的学时要求(每年完成集中培训不少于 56 学时), 提交规定的培训成果。</p> <p>3. 参加由省委教育工委组织的岗前培训, 并取得结业证书。</p> <p>4. 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 具有丰富的党建工作专业知识, 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 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显著的工作成效; 及时掌握高校党的建设发展动态, 具有提出专业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主持完成具有较高学术意义的党建工作相关领域的课题研究任务, 推动党建工作开展;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p>	
	教育教学工作	<p>5. 任现职以来, 独立系统讲授过一门党建工作相关领域的课程,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 25%。</p> <p>6. 教学态度认真严谨、经验丰富, 教书育人成绩突出, 为党建工作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推动学校党务工作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是学校公认的党务工作带头人。</p> <p>7.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一年为优秀。</p>	
	业绩成果	<p>8. 每年至少完成附件 6 (A-H 类) 和附件 8 (b1-b19) 岗位业务和成果定额 430 分。</p> <p>9. 任现职以来, 在党建工作领域取得附件 6 (A-H 类) 或附件 8 (b1-b19) 中代表性成果 6 项及以上。其中, 在省级以上刊物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4 篇及以上(或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2 篇及以上)对高校党建工作具有重要指导作用的高水平研究论文, 代表作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教授学术水平。</p>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晋升组织员副教授职务评聘条件	备注

晋升副教授 职务	学历资历	1. 获博士学位，并担任讲师职务 2 年及以上；获硕士学位，并任讲师职务 5 年及以上；本科毕业 6 年及以上，担任讲师职务 6 年及以上。晋升副教授职务一般需在高校专职从事党务工作累计 5 年及以上。	
	任职能力 要求	2. 任现职以来，完成中央和省委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学时要求(每年完成集中培训不少于 56 学时)，提交规定的培训成果。 3. 参加由省委教育工委组织的岗前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4. 具有系统而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具有扎实的党建工作专业知识和理论政策水平，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明显的工作成效；及时掌握高校党建工作发展动态；主持完成具有一定指导意义的党建工作相关领域的课题研究，能为加强党建工作提供参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教育教学 工作	5. 任现职以来，独立系统讲授过一门党建工作相关领域的课程(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政治学相关学科及形势政策教育课程等)，或者组织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入党前培训、党务工作骨干培训等，并为其系统讲授党课或开设党建工作相关讲座、报告等，或与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等开展有针对性的谈心谈话，授课学时不少于教师规定工作量的 25% (或谈心谈话学时不少于 50%)，效果良好。 6.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一年为优秀。	
	业绩成果	7. 每年至少完成附件 6 (A-H 类) 和附件 8 (b1-b19) 岗位业务和成果定额 380 分。 8. 任现职以来，在党建工作领域取得附件 6 (A-H 类) 或附件 8 (b1-b19) 中代表性成果 4 项及以上。其中，在省级以上刊物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2 篇及以上对高校党建工作具有重要指导作用的高水平研究论文，代表作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副教授学术水平。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晋升组织员讲师职务评聘条件	备注
晋升讲师职务	学历资历	1. 获硕士学位，并任助教职务 2 年及以上；获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 4 年及以上。晋升讲师应具有 3 年党龄，一般需在高校专职从事党务工作累计 2 年及以上。	
	任职能力 要求	2. 任现职以来，完成中央和省委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学时要求(每年完成集中培训不少于 56 学时)，提交规定的培训成果。 3. 参加由省委教育工委组织的岗前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4.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具有较扎实的党务知识；了解高校党建工作发展动态；参加党建工作相关领域的课题研究，提出一些新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思路，并取得明显的工作成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教育教	5. 任现职以来，讲授过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共党史、形	

学工作	<p>势政策教育等相关课程，或主持过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入党前培训等党务工作专业培训，或讲授党课，或开展党建工作相关的讲座、报告等，或与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等开展有针对性的谈心谈话；授课学时不少于教师规定工作量的 25%（或谈心谈话学时不少于 50%），效果良好。</p> <p>6.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一年为优秀。</p>	
业绩成果	<p>7. 每年至少完成附件 6（A-H 类）和附件 8（b1-b19）岗位业务和成果定额 350 分。</p> <p>8. 任现职以来，在党建工作领域取得附件 6（A-H 类）或附件 8（b1-b19）中代表性成果 2 项及以上。其中，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1 篇及以上对高校党建工作具有重要指导作用的高水平研究论文。</p>	
考核确定讲师职务	<p>★具有 3 年以上党龄，获博士学位，或获硕士学位后在高校从事党务工作 1 年以上，累计工作满 3 年者，年度内完成附件 6（A-H 类）和附件 8（b1-b19）岗位业务和成果定额 350 分，经考核合格，可确定讲师职务。</p>	
考核确定助教职务	<p>★具有 3 年以上党龄，获硕士学位，或获学士学位后在高校从事党务工作 1 年以上，年度内完成附件 6（A-H 类）和附件 8（b1-b19）岗位业务和成果定额 350 分，经考核合格，可确定助教职务。</p>	
转评讲师助教职务	<p>★具有 3 年以上党龄，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硕士或博士学位，在高校从事党务工作 2 年以上者，经考核合格，可从其他系列初级或中级职称转评本系列助教或讲师职务。</p>	
转评教授副教授职务	<p>★具有 5 年以上党龄，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硕士或博士学位，在高校从事党务工作累计 5 年以上者，经考核合格，可从其他系列高级职称转评本系列副教授或教授职务。</p>	

附件 4:

沈阳师范大学实验技术人员职务晋升评聘条件

思想政治条件 与职业道德要求		<p>1. 实验技术人员应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献身于科学、教育事业的精神。</p> <p>2. 热爱本职工作，能全面、熟练地履行现职务职责，服从需要，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团结协作，努力进取。</p>	评聘 前提条件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晋升教授级高级实验师职务评聘条件	备注
晋升教授级高级实验师职务	学历资历	1. 获博士学位，并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及以上；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并任高级实验师满 5 年。	
	教育教学工作	2. 高质量完成实验教学、实验准备、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学生指导等工作。 3.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一年为优秀。	
	业绩成果	4. 每年至少完成附件 6 (A-H 类) 和附件 9 (c1-c5) 岗位业务定额 430 分及以上。 5. 任现职以来，取得附件 6 (A-H 类) 或附件 9 (c1-c5) 中代表性成果 5 项及以上。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晋升高级实验师职务评聘条件	备注
晋升高级实验师职务	学历资历	1. 获博士学位，并担任实验师职务 2 年及以上；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实验师职务 5 年及以上。	
	教育教学工作	2. 高质量完成实验教学、实验准备、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学生指导等工作。 3.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一年为优秀。	
	业绩成果	4. 每年至少完成附件 6 (A-H 类) 和附件 9 (c1-c5) 岗位业务定额 380 分及以上。 5. 任现职以来，取得附件 6 (A-H 类) 或附件 9 (c1-c5) 中代表性成果 4 项及以上。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晋升实验师职务评聘条件	备注
晋升实验师职务	学历资历	1. 获博士学位，见习期满；获硕士学位，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2 年及以上；获学士学位，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及以上。	
	教育教学工作	2. 高质量完成实验教学、实验准备、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学生指导等工作。 3.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一年为优秀。	
	业绩成果	4. 每年至少完成附件 6 (A-H 类) 和附件 9 (c1-c5) 岗位业务定额 350 分及以上。 5. 任现职以来，取得附件 6 (A-H 类) 或附件 9 (c1-c5) 中代表性成果 2 项及以上。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晋升助理实验师职务评聘条件	备注
晋升助理 实验师职务	学历资历	1. 获硕士学位，见习期满；获学士学位，在实验岗位工作满1年及以上。	
	教育教学工作	2. 高质量完成实验教学、实验准备、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学生指导等工作。 3.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一年为优秀。	
	业绩成果	4. 每年至少完成附件6（A-H类）和附件9（c1-c5）岗位业务定额350分及以上。 5. 任现职以来，取得附件6（A-H类）或附件9（c1-c5）中代表性成果1项及以上。	
直接确定实验员职务		★从事实验岗位工作，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确定实验员职务。	

附件 5: 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职务晋升评审条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条件</p>	<p>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忠诚热爱教育事业, 模范履行岗位职责, 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履职尽责, 真抓实干, 服务大局, 开拓创新, 充分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无违法违纪记录。</p> <p>2. 教育教学管理理念先进, 具有较强的业务水平和教育管理研究能力, 坚持改革创新, 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 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p> <p>3. 模范履行岗位职责, 积极承担工作任务, 工作量饱满; 工作作风优良, 廉政勤政, 爱岗敬业, 甘于奉献, 勤勉尽责, 勇于担当, 善于作为, 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 在学校建设、管理、服务和发展等方面作用突出, 工作业绩显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聘 前提条件</p>	
<p>职务及类型</p>	<p>条件要求</p>	<p>晋升研究员职务评审条件</p>	<p>备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晋升研究员 职务</p>	<p>学历资历</p>	<p>1. 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担任副高级职务五年及以上。</p>	
	<p>任职能力要求</p>	<p>2. 任现职以来, 对高等教育管理有开创性研究成果, 在重要理论问题上有所突破, 提出了有重大价值的新观点和新资料, 有高水平的调研报告、论文或专著。对高等教育管理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作出新的理论概括和说明, 经国内专家认定有重大学术或应用价值。</p> <p>3.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一年为优秀。</p>	
	<p>业务条件</p>	<p>4. 具有丰富的教育管理实践经验, 具有很强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任期内作形势报告或专题讲座 5 次及以上, 或起草综合性的工作总结或工作报告 5 篇及以上, 其中 3 篇及以上被上级主管部门采用。</p> <p>5. 具有很高的政策水平, 善于处理管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起草各类规章制度或政策性较强的规定 5 项及以上, 并被学校通过正式使用。</p> <p>6. 具有开拓精神, 善于创造性工作, 起草政策性、专业性很强的改革方案或规划 3 项及以上, 其中至少有 1 项在国家级专业会议上交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8 项中 至少具备 2 项</p>
<p>业绩成果</p>	<p>7. 每年至少完成附件 6 (A-H 类) 和附件 10 (d1-d13) 岗位业务和成果定额 480 分。</p> <p>8. 任现职以来, 在教育管理领域取得附件 6 (A-H 类) 或附件 10 (d1-d13) 中代表性成果 6 项及以上。其中, 在教育管理方面的正式出版有创见性的专著 1 部 (担任主编者本人撰写部分应不少于 10 万字); 在国家级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教育管理方面论文、研究报告 5 篇及以上。</p>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晋升副研究员职务评审条件	备注
晋升副研究员 职务	学历资历	1.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担任中级职务五年及以上。 2. 取得博士学位，担任中级职务二年及以上。	
	任职能力 要求	3. 专业基础坚实、知识面广，结合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对高等教育管理有深入的、创见性的研究；对高等教育管理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能够作出新概括和说明，提出重要的新观点，对学校发展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4.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一年为优秀。	
	业务条件	5. 实践经验丰富，善于应用教育管理科学理论解决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具有较强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每年作形势报告或专题讲座2次及以上，或起草综合性的工作总结和报告3项及以上。 6. 政策水平高，能处理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疑难问题，任期内起草政策性较强的文件4项及以上，且被学校采用。 7. 具有改革创新精神，任期内起草指导性强的改革方案或规划4项及以上，对提高管理研究水平有显著作用。	
	业绩成果	8. 每年至少完成附件6（A-H类）和附件10（d1-d13）岗位业务和成果定额430分。 9. 任现职以来，在教育管理领域取得附件6（A-H类）或附件10（d1-d13）中代表性成果6项及以上。其中，在教育管理方面正式出版有较高学识水平的专著或合著1部（本人撰写部分应不少于6万字）；在省级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教育管理方面论文、调查报告5篇及以上，经省内专家认定有较大的应用价值。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晋升助理研究员职务评审条件	备注
晋升助理 研究员职务	学历资历	1.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担任助理级职务四年以上。	
	任职能力 要求	2. 具有较系统的教育管理科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国内外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并能作出概括和说明；熟悉和掌握必要的高等教育管理信息资料，对资料有一定的分析和运用能力，能够对本校教育管理信息较好地掌握和定期进行分析，供领导参考；能够选择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有一定实际意义和应用价值的课题独立进行研究。 3.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至少有一年为优秀。	
	业务条件	4. 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语言表达及文字表达能力。起草一般工作总结或报告3项及以上，质量较高，对改进管理工作有一定作用。 5. 有一定的政策水平，能独立处理管理工作中较复杂问题，起草或修订各类规章制度、改革方案或规划3项及以上，被学院、学校采用、质量较高，执行效果好。	

	业绩成果	<p>6. 每年至少完成附件 6 (A-H 类) 和附件 10 (d1-d13) 岗位业务和成果定额 380 分。</p> <p>7. 任现职以来, 在教育管理领域取得附件 6 (A-H 类) 或附件 10 (d1-d13) 中代表性成果 6 项及以上。其中, 在教育管理方面承担专题研究或调查研究 2-3 项, 写出有一定应用价值的专题研究或调查报告 3 项及以上。在正式刊物上或有关学术会议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教育管理方面论文 1 篇及以上。</p>	
职务及类型	条件要求	晋升研究实习员职务评审条件	备注
晋升研究 实习员职务	学历资历	<p>1. 本科毕业从事教育管理研究工作一年以上。</p> <p>2. 专科毕业从事教育管理研究工作三年以上。</p>	
	任职能力 要求	3. 基本掌握教育科学基础理论和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专业知识, 基本了解国内外教育管理现状, 能运用教育管理知识和手段进行管理工作, 具有一定的调查研究能力, 经考核表明能胜任本职工作。	
	业务条件	4. 有一定工作实绩, 能写出一般性论文、调查报告、或带有研究性工作总结。	
	业绩成果	5. 每年至少完成附件 6 (A-H 类) 和附件 10 (d1-d13) 岗位业务和成果定额 350 分。	

附件 6:

沈阳师范大学教师岗位业绩成果量化标准

教学科研成果指标说明：教学科研成果总分（Z）为 A-H 类各项成果（J）之和，即 $Z = \sum_A^H J$ 。其中，A-H 类中各单项数量

及计分可累加，标“※※”为突破性成果，取得“※※”项成果可直聘高一级职务，标“※”为代表性成果互换项，即取得

“※”项成果可顶替 D 类或 E 类成果要求。晋升高一级职务的教师取得以下所列成果均指任现职以来，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的成果（有特殊说明除外），成果第一署名为沈阳师范大学。

项目类型	类别级别	业绩成果	量化标准（J）	相关说明
学科专业 平台团队 （A 类）	学科建设	A1: 入选辽宁省一流学科	1500	① A1-A6 学科专业负责人（带头人）按量化标准的 40%赋分，分方向带头人及团队成员分别按量化标准的 30%平均分配并赋分。 ② A7-A11 创新团队和平台基地负责人按量化标准的 50%赋分，分方向带头人及团队成员分别按量化标准的 25%赋分并平均分配。 ③ 学科专业负责人和分方向带头人为同一人不重复赋分。
		A2: 全国新一轮一级学科评估结果上升一级	1500	
	专业建设	A3: 获批“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专业点	1500	
		A4: 获批“双万计划”省级一流专业点	500	
		A5: 师范专业认证（三、二级）	1500/500	
	创新团队	A6: 省内专业综合评价排名第一、二、三名	500/400/200	
		A7: 获批国家级创新团队（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国家级教学团队及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等）	1500	
		A8: 获批省级创新团队（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创新团队，辽宁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辽宁省高水平创新团队国（境）外培养项目等）；获批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500	
	平台基地	A9: 获批国家级教学类、科研类创新平台或基地（国家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级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国家级科普基地、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教学中心、国家高端	1500	

		智库、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水平众创空间及省部共建国家级平台等)		
		A10: 获批省级教学类、科研类创新平台或基地(省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技术研究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省级科普基地等)	500	
		A11: 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基地等	150	
人才项目 (B类)	国家级人才	B1: 入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 入选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青年千人计划); 获批“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入选上述水平相当的高层次人才项目	※※2000	① 各级各类优秀人才分别按量化标准赋分。 ② B1-B5 包括具有相同层次或水平的人才项目入选者(需由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省级人才	B2: 入选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含教学名师)、青年拔尖人才项目	※※600/※500/※300	
		B3: 入选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千人层次、万人层次; 入选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年度影响力标兵人物、年度影响力人物、年度影响力提名人物	※500/200/80	
		B4: 入选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入选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 入选辽宁省高校思政课教学名师(名师工作室); 入选辽宁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中青年骨干教师; 入选辽宁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	200	
	市级人才	B5: 入选沈阳市“高层次人才”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和高级人才	※※800/※500/300/100/30	
课程建设 (C类)	国家级	C1: “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课程(线上“金课”、线下“金课”、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社会实践“金课”); 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在线公开课)	※1000	① 各级各类课程分别按量化标准赋分。 ② 主持人按量化标准的70%赋分, 团队成员按赋分标准的30%平均分配。
	省级	C2: “双万计划”省级一流课程(线上“金课”、线下“金课”、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社会实践“金	300	

		课”); 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在线公开课); 省级高校一流思政课		
教学科研项目及经费(D类)	纵向项目	D1: 科技部重大专项、计划类项目和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和应急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重点课题; 国家艺术基金特别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1800+a/万元×经费数	① 科研项目的量化标准分为基础分和经费分之之和, 理工类项目 a=1, 文科类项目 a=3。 ② D1-D7 类项目, 主持人按量化标准赋分, 团队成员按量化标准的 30%赋分并平均分配。其中, D5-D7 类项目, 团队成员计前 3 人, 以申请书顺序为准。 ③ D8、D9 类项目指与学校签订四技合同的横向项目, 经费按到账经费计算, 理工类 a=3, 文科类 a=4。 ④ D9 类项目经费指近三年累计到账经费。
		D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一般课题; 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立项通知书注明我校为合作单位且有经费到账); 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即教育部(含司局)、教育部教指委及国家级一级学会设立的教学研究项目; 教育部社科司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	1500+a/万元×经费数	
		D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青年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青年基金课题	1200+a/万元×经费数	
		D4: 国家文化科技提升计划; 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课题、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类项目重点课题; 文化部科技创新项目; 文化部艺术科学研究项目;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 国家体育总局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年期小额资助项目等; 国家行业教指委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教育部社科司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等; 符合教育部学位中心组织的全国学科评估填报要求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900+a/万元×经费数	
		D5: 除 D4 类以外的部委项目, 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国家安全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审计署等下达的项目(包括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国/境外人才培养项目); 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 辽宁省教育厅、科技厅、社科规划办、省教科规划办、省社科联等有关部门下达的重大重点项目等	300+a/万元×经费数	
		D6: 辽宁省教育厅、科技厅、社科规划办、省教科规划办、省社科联	130+a/万元×经费数	

		等有等部门下达的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等；国家留学基金委和辽宁省公派出国留学项目、辽宁省资助国/境外人才培养项目（个人项目）等；辽宁省教学改革项目；辽宁省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项目”、辽宁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等省级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		
		D7: 沈阳市科技局、沈阳市社科联等有关委办局下达的科研项目；省级教指委的教学改革项目等。	50+a/万元×经费数	
	横向项目	D8: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委托或合作（协作）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策划等项目，以及由政府部门委托并按照合同（协议）执行的非计划类项目，到账经费文科3万元及以上，理工类5万元及以上	20+a/万元×经费数	
		D9: 文科类横向项目三年内累计到账经费达500万元及以上；理工类横向项目三年内累计到账经费达800万元及以上	※※	
	指导学生项目	D10: 独立或联合指导学生参加并获批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各类教学、科研项目等	100+a/万元×经费数	
		D11: 独立或联合指导学生参加并获批省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各类教学、科研项目等	50+a/万元×经费数	
教学科研论文 (E类)	顶级期刊论文	E1: 在 Science、Nature、Cell 等顶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2000	① E类论文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第一署名为沈阳师范大学。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只计1人，如两人均使用按1/2计分。 ② 转载论文可重复计分。 ③ 我校教师指导的省级优秀硕士论文，指导教师按E8类标准
		E2: 在 Science、Nature、Cell 等顶级期刊子刊上发表的论文；在 PNAS、《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上发表的论文	1500	
	E3: 在学校认定的 A+类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1000		
	高水平论文	E4: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或相关专业学术版发表的学术文章（2000字及以上）；在学校认定的 A类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400	
		E5: 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或相关专业学术版发表的学术文章（2000字以下）；在学校认定的 B类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300	

		E6: 在学校认定的 B 类以外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主要包括《科学引文索引》《工程索引》(检索类型为 JA)、《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等期刊; 入选全国专业学位案例库的案例	240	计算; 国家级优秀硕士论文, 指导教师按 E4 类标准计算。 ④ E 类不包括增刊、会议论文集、香港注册的期刊。 ⑤ 未纳入学校分类的高水平期刊, 确需认定的, 需要提供相关证明原件, 由同行专家审议确定。
		E7: 在学校认定的 B 类以外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主要包括《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扩展期刊和《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等期刊	200	
		E8: 在学校认定的 B 类以外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主要包括《科技会议录索引》期刊和《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扩展期刊等; 在学校认定的 C 类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C 类期刊主要指学校确定的期刊目录遴选范围之外的国家级核心期刊,	150	
	一般论文	E9: 在学校认定的 D 类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主要指在省级及以上教学、学术刊物正刊上发表的论文; 思政课教师包括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报党刊等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获评省级以上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在主要网络及新媒体等平台发表的网评文章、自媒体作品等	50	
著作教材 (F 类)	著作	F1: 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出版基金或其他省(部)级及以上机构设立的科技出版基金或由社会名人设立的面向全国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学术专著	※500/400/300	① 著作教材分学术专著类、译著编著演绎类、文艺作品科普类, 并按类赋不同分值。 ② F 类指第一作者或主编, 或本人撰写规定字数(正高级: 文科 10 万字及以上、理工科 8 万字及以上; 副高级: 文科 8 万字及以上、理工科 6 万字及以上; 中级 4 万字及以上)。 ③ 同一著作或教材以多种形式出版的, 只
		F2: 省部级及以上机构设立的科技出版基金或由社会名人设立的面向全国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 国外出版公司资助出版的外文学术专著;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本学科领域权威出版社《中国高被引图书年报(2016 版)》出版的学术著作	260/200/150	
		F3: 非国家一级出版社和省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150/100/80	
	教材	F4: 教育部下达的国家级规划教材、马工程教材等	※400	
		F5: 辽宁省(含外省)教育厅下达的省级规划教材、马工程教材等	200	

	F6: 其他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100	计一部。		
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G类)	G1: 国家科技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	※※2000	① 取得G1、G11、G15、G16类(团队成员计前7名)和G2、G3、G4、G12、G13、G17、G18、G20类(团队成员计前3名)成果奖,第一完成人按量化标准赋分,团队成员按量化标准的30%赋分并平均分配。我校与外单位共同获批以上奖励按量化标准50%赋分;我校作为参与单位获得奖项按量化标准的10%赋分。		
	G2: 全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科学技术);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中国专利奖	※※1000/※600/400			
	G3: 辽宁省科技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	※600/※300/150			
	G4: 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500/※200/100			
	G5: 辽宁省专利奖;沈阳市科技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	150/100/60			
	一般学术奖	G6: 省教育厅、文化厅等厅局部委评选的学术研究类成果奖	60/30/15	② 成果奖励类按一、二、三等奖(金银铜奖)赋不同分值。设有“特等奖”的,分值按对应类别一等奖分值的150%赋分;设有“优秀奖”或“入围(选)奖”,分值按对应类别的上一等级分值的50%赋分。	
	学会奖	G7: 国家级学会评选的学术研究类成果奖	30/15/10		
		G8: 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	30/15/10		
		G9: 沈阳市社会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	20/10/5		
		G10: 沈阳市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	20/10/5		
	教学类成果奖	G1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000/※※1500/※※1000		③ G20、G21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颁布的高校竞赛评估排行榜(含全国
		G12: 省级教学成果奖	※300/200/100		
		G13: 国家级教师教学大赛获奖;	※300/200/100		
		G14: 国家级学会评选的教师教学大赛获奖;省级教师教学大赛获奖; 省级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大赛获奖	150/100/60		
	竞技表演	G15: 文化部推荐参加的国际性竞技、表演、创作类比赛获奖	※※800/※500/※300		

	创作类获奖	G16: 中宣部、文化部等国家官方机构主办的全国性比赛获奖、展演; 中国作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主办的全国性比赛获奖及展演	※600/※500/400	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的名单为准, 省级学科竞赛以上述国家级学科竞赛的省赛和省教育厅主办的学科竞赛为准。 ④ 不分等级的成果奖励均按同类奖的二等奖赋分。同一奖项不重复计算, 取最高分。所有成果奖励证书均需有主办机构公章, 无主办机构公章不予认定。
		G17: 教育部、体育总局和中国文联等国家官方机构主办的竞技、表演、创作类成果获奖	※500/360/240	
		G18: 省级官方机构主办的竞技、表演、创作类成果获奖。省级官方机构指省文化厅、宣传部、教育厅、省体育局和省文联	※300/200/100	
		G19: 市级官方机构主办的竞技、表演、创作类成果获奖。市级官方机构专指市文化局、宣传部、教育局、体育局和市文联; 市级思政课教师教学大赛获奖	80/50/20	
	指导学生获奖	G20: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专业类竞赛并获奖; 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200/150/100	
		G21: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专业类竞赛并获奖; 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并获奖; 指导学生参加“创青春”辽宁省大学生创业大赛并获奖	100/60/30	
服务社会 (H类)	知识产权	H1: 授权发明专利	180	① 科技成果转化实际到账经费计算, a 为学科调整系数, 理工类 a=3, 文科类 a=4。 ② 提案建议和资政报告, 需要有相关的批件。
		H2: 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40	
		H3: 外观设计专利	20	
	成果转化	H4: 从事科技开发、科技成果(教学成果)转化或科技推广取得经济效益, 到账经费文科 2 万元及以上, 理工类 3 万元及以上	50+a/万元×经费数	
		H5: 提案建议(资政报告)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或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办公厅以正式公文方式采用, 或被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观点摘编》《新华社内参》、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等单篇采用, 在区域社会经济建设和改革发展中产生重大影响	※300	

H6: 提案建议（资政报告）被省部级正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且被国家部委、人民团体、省级党委、省级政府、省级人大常委会、省级政协委员会以正式公文方式采用	150
H7: 提案建议（资政报告）被省部级正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国家部委的司局、省级党委办公厅、省级政府办公厅、省级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级政协委员会办公厅以正式公文方式采用	80
H8: 提案建议（资政报告）被市级正、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在省社科联《社科智库》或省委政研室《咨询文摘》等内刊刊发	50

附件 7:

沈阳师范大学专职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岗位业绩成果量化标准

岗位业务指标项目	主要观测点及内涵说明	量化标准(J分)	相关说明
讲授课程	a1: 讲授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或按照辅导员课程化的模式,开展辅导员“十课”,每人每年完成60学时(即30次主题教育);讲授国设通识课程,如《大学生心理健康》《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大学生军事理论》《创新思维方法》《创新创业基础》等课程。	学时数	① 规章制度、政策文件、规划改革方案、调研分析报告、资政建议等被本单位、学校和上级部门采用,分别加10分、20分和50分。
	a2: 指导学生社会调查等实践活动,或心理咨询,或面向学生开展形势政策专题讲座等。	学时数	
荣誉称号	a3: 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年度人物、人物提名、人物入围)等国家级人才称号。	500/400/300	② a7指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规定字数(正高级8万字及以上;副高级4万字及以上),赋分标准指一级出版社和非一级出版社。
	a4: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部级、省级、市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及校级荣誉称号。	300/200/100/50	
业绩成果	a5: 运用政治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针对新时期学生思想的新特点、新形势,对思想政治教育中具有规律性问题和发展趋势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积极提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经实施取得显著成效。	50	③ a11取得成果按附件6赋分标准进
	a6: 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国家级、省级和一般性研究论文。	200/150/60	
	a7: 正式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著作、译著或教材。	200/100	
	a8: 以主要设计者或组织者承担并完成国家级、省部级、市级等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项目或课题。	500/200/100	
	a9: 作为主持者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级等教育主管部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科研奖励。	500/300/150	
	a10: 作为主要撰稿者起草的工作经验材料(在本人所主持的工作领域)在省级以上相关会议上进行过交流;作为主要撰稿者撰写的调研报告为省级以上领导机关提供了参考决策。	100	
	a11: 取得本业务领域相关业绩成果(见附件6)。	$\sum J$	
业务工作	a12: 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坚定“四个自信”,树立	20	

	正确的“三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积极开展谈心谈话工作。		行赋分。 ④ 参与类成果按量化标准20%赋分。 ⑤ 各项业务工作及成果均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由本单位认定。
	a13: 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组织或指导学生会、学生社团开展活动。	20	
	a14: 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20	
	a15: 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积极开展国防教育，组织学生军事训练，做好学生征兵入伍相关工作。做好学生奖励评优和奖、助学金评审及违法违纪学生的教育处理工作；开展助学贷款减补和资助帮扶工作；做好学生学籍异动、学生档案派送服务工作；做好学生的日常事务咨询工作；指导学生开展宿舍文化建设，促进学生和谐相处；做好毕业生资格审查、派遣相关工作。	20	
	a16: 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	20	
	a17: 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以易班为主要平台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组织学生参与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易班等网络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20	
	a18: 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20	
	a19: 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20	
	a20: 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及上级部门相关工作要求和部属，高质量完成本职岗位工作，有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年度总结，工作记录客观、真实、完整、规范。	20	
	a21: 按时参加本岗位各级各类业务会议及相关活动。	5	
其他工作	a22: 完成专职辅导员日常及其他相关业务工作。	5	

附件 8:

沈阳师范大学专职组织员岗位业绩成果量化标准

岗位业务 指标项目	主要观测点及内涵说明	量化标准 (J分)	相关说明
讲授课程	b1: 讲授党建工作相关领域课程, 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共党史、政治学相关学科及形势政策教育课程等。	学时数	① 调研分析报告、资政建议等被本单位、学校和上级部门采用, 分别加 10 分、20 分和 50 分。 ② b10 指第一作者或主编, 或本人撰写规定字数(正高级 8 万字及以上; 副高级 4 万字及以上), 赋分标准指一级出版社和非一级出版社。 ③ b16 取得成果按附件 6 赋分标准进行赋分。
	b2: 完成中央和省委规定的培训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 达到规定的学时要求(每年完成集中培训不少于 56 学时), 提交规定的培训成果。	学时数	
	b3: 主持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入党前培训、党务工作骨干培训等党务工作专业培训, 或讲授党课, 或开展党建作相关的讲座、报告等。	学时数	
	b4: 与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等开展有针对性的谈心谈话等。	学时数	
荣誉称号	b5: 获得国家、省、市、学校授予的“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我身边的的好支书”等荣誉称号。	500/300/150/50	
	b6: 所领导的党组织获得国家、省、市学校授予的“先进党组织”“样板党支部”“校园先锋示范岗”等表彰。	500/300/150/50	
	b7: 所主持的工作项目获得国家、省、市、学校授予的“高校党建工作创新奖”“主题示范党日”“精品微党课”等党建工作表彰。	500/300/150/50	
业绩成果	b8: 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 对党建工作规律性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 提出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 经实施取得显著成效。	50	
	b9: 在党建工作方面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国家级、省级和一般性研究论文。	200/150/60	

	b10: 作为第一作者或主编公开出版党建工作相关领域著作或教材。	200/150	④ 参与类成果按量化标准20%赋分。 ⑤ 各项业务工作及成果均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由本单位认定。参与类成果按量化标准20%赋分。
	b11: 作为主要设计者或组织者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包括党委组织部门、党委教育工作部门、社科规划部门等)组织的党建工作研究课题。	100	
	b12: 作为主要撰稿人起草的工作经验材料(本人所主持的工作领域)在省级以上相关会议上进行过发言交流,或撰写的调研报告为省级以上领导机关提供了决策参考,产生积极的社会效益。	50	
	b13: 在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网站上发表8万字以上党建工作方面的原创文章,具有较高的点击量和一定的转发、引用量,产生积极反响。	150	
	b14: 在国家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党建工作相关专题征文中,作为第一作者获得表彰。	200	
	b15: 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党建工作相关专题征文中,作为第一作者获得表彰。	100	
	b16: 取得本业务领域相关业绩成果(见附件6)。	$\sum J$	
业务工作	b17: 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及上级部门相关工作要求和部属,高质量完成本职岗位工作,有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年度总结,工作记录客观、真实、完整、规范。	20	
	b18: 按时参加本岗位各级各类业务会议及相关活动。	5	
其他工作	b19: 完成专职组织员日常及其他相关业务工作。	5	

附件 9:

沈阳师范大学实验技术人员岗位业绩成果量化标准

岗位业务 指标项目	主要观测点及内涵说明	量化标准 (J分)	相关说明
实验教学准备	c1: 做好实验课实验器材、药品及其他所需用品准备等工作, 协助授课教师做好实验教学相关管理工作。	学时数	① C1 按实验课实际授课学时计算。 ② C3 按具体工作内容和质量确定 Ai 的分数。核算参量包括实验室面积、设备总值、台套数、种类、数量等, 由本单位提供具体量化方案。
业绩成果	c2: 取得本业务领域相关业绩成果 (见附件 6)	$\sum J$	
工作业务	c3: 较好履行岗位职责, 做好实验室安全和卫生、设备维护与管理、耗材管理、实验室建设、改造和开放等工作。	$C3 = \sum A_i A_i = \text{有效时长} \times \text{核算参量} \times \text{权重}$	
	c4: 积极开展或参与实验课程建设、实验教学改革和教具研发等工作, 对实验教学的内容、过程和效果提出建设性的改革意见和建议。	50	
其他工作	c5: 完成学校和本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依据工作按 C3 均值 10%—75% 核算	

附件 10:

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岗位业绩成果量化标准

岗位业务 指标项目	主要观测点及内涵说明	量化标准 (J分)	相关说明
综合表现	d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忠诚热爱教育事业, 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充分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无违法违纪记录。按规定完成相应政治理论学习任务。	30	① 规章制度、政策文件、规划改革方案、调研分析报告、资政建议等被本单位、学校和上级部门采用, 分别加 10 分、20 分和 50 分。 ② d7 赋分指发表国家级、省级和一般性论文。 ③ d8 赋分指主编(本人完成 10 万字及以上), 或本人完成 6 万字以上专著或合著。 ④ d10 取得成果按附件 6 赋分标准进行赋分。 ⑤ 参与类成果按量化标准 20%
	d2: 教育教学管理理念先进, 具有较强的业务水平和教育管理研究能力, 坚持改革创新, 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 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30	
	d3: 模范履行岗位职责, 积极承担工作任务, 工作量饱满, 较好完成学校和本单位(部门)规定的工作任务; 工作作风优良, 廉政勤政, 求真务实, 爱岗敬业, 甘于奉献, 勤勉尽责, 勇于担当, 善于作为, 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 在学校建设、管理、服务和发展等方面作用突出, 工作业绩显著。	30	
业务工作	d4: 具有丰富的教育管理实践经验, 具有很强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能够起草综合性的工作总结或工作报告, 作形势报告或专题讲座。	50	
	d5: 具有很高的政策水平, 善于处理管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起草各类规章制度或政策性较强的文件。	50	

	d6: 具有开拓精神, 善于创造性工作, 起草政策性、专业性很强的改革方案或规划。	50	赋分。 ⑥ 各项业务工作及成果均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并由本单位认定。
业绩成果	d7: 对高等教育管理有开创性研究成果, 在重要理论问题上有所突破, 提出了有重大价值的新观点和新资料, 发表高水平的论文。	200/150/60	
	d8: 对高等教育管理有开创性研究成果, 在重要理论问题上有所突破, 提出了有重大价值的新观点和新资料, 出版高水平专著。	200/100	
	d9: 对高等教育管理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作出新的理论概括和说明, 形成高水平调研报告、调查报告或资政建议, 经专家认定有重大学术或应用价值。	100	
	d10: 取得本业务领域相关业绩成果 (见附件 6)	$\sum J$	
	d11: 工作质量高, 工作及时、高效, 保质保量; 工作有思路、措施和办法, 能及时、有效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关键问题; 出勤率高, 全年病、事假不超过 10 天; 服务意识强, 经常开展服务性工作, 得到师生员工好评。	30	
其他工作	d12: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会议及相关活动。	5	
	d13: 积极完成学校及单位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	